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5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認真地重新考慮就條例草案採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所訂"公用部分"的定義，以及鑒於《建築物管理條例》和條例草案就"公用部分"確立的定義並不相同，重新考慮向憑藉條例草案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6條(在欠缺明訂條文或相互參照提述的情況下)而依法運作的業主立案法團施加法律責任的問題。
- (2) 說明在第9(1)(b)條就狀況不同的各類建築物提交次階段聲明訂定不同限期(例如按照建築物的大小訂定限期)是否可行。當局亦須說明根據第9(5)條批准延長限期的準則和情況為何，以及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等準則。
- (3) 考慮把署長應發出或拒絕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限期納入第10條，以及檢討條例草案各項條文，以確實限期取代"在所有合理時間"等字句。
- (4) 把署長須將關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紀錄冊上載至互聯網供市民查閱的規定納入第11條。
- (5) 在備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後立即提供該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25日